



犯罪研究

—— 学科·事实·规范

王牧◎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犯罪研究

——
学科·事实·规范

王牧◎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犯罪研究:学科·事实·规范/王牧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7-5620-8951-3

I. ①犯… II. ①王… III. ①犯罪学—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08564号

书 名	犯罪研究——学科·事实·规范 FANZUI YANJIU XUEKE SHISHI GUIFAN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66(第七编辑部) 010-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1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5.00 元



▲ 1959 年初中毕业



▲ 1961 年高中二年级



▲ 1962 年大学入学



▲ 1985 年于前南斯拉夫首府贝尔格莱德



▲ 2004 年与夫人刘玉琴（大学同班同学，编审职称）参加学术研讨会，于台湾日月潭



▲ 1989 年在吉林大学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



▲ 2008 年在北京与学生（硕、博、博士后）合影



▲ 2005 年在第 14 届国际犯罪学大会开幕式作主题报告



▲ 2006 年主持第十四届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开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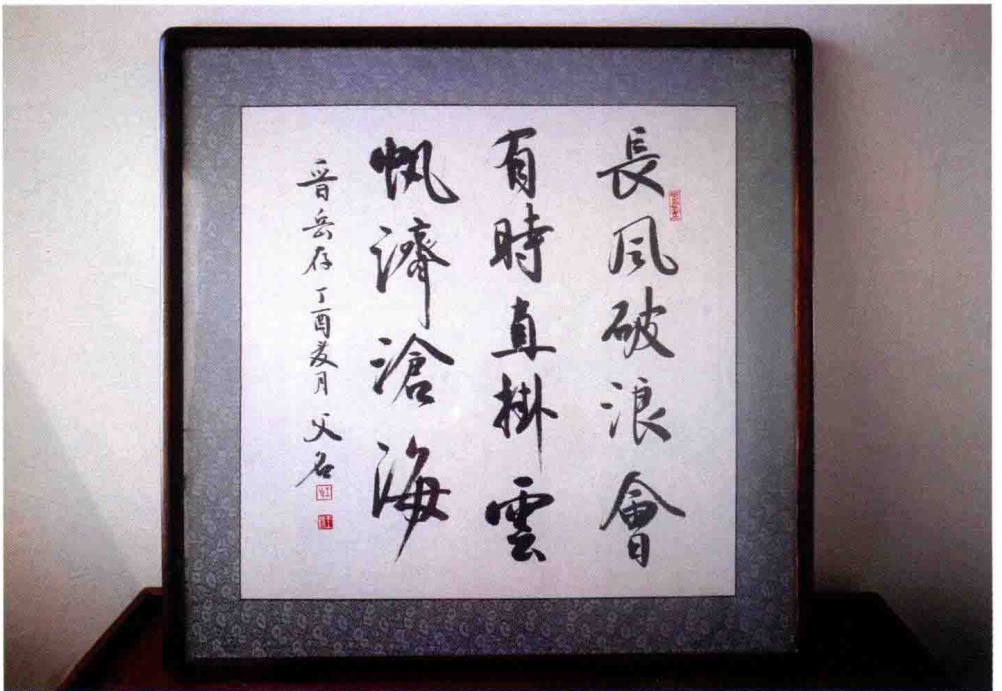
◀ 2006 年参加上海未成年人
检察创建 20 周年大会



▲ 2008 年冬在三亚度假



▲ 2008 年全家福



▲ 业余爱好

自序

这是一部个人文集。对我来说，它的出版确有些偶然。我个人原本没有出版个人文集的打算，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七编辑部主任张琮军博士策划的《法大名家》促成了本部文集的面世。借此机会，谨向他和学校有关人士表达我的敬意和感谢。

这里有必要对编辑上的技术问题先加以说明。文集中的文章是从我过去发表过的文章中选取的。文章选取主要考虑两个问题。首先考虑的是文章的学术价值。不管文章的形式如何，总要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这种价值，可能体现在所研究问题的理论本身上，也可能体现在理论的方法论上，当然，更要注意有实践价值，简而言之，即一定要有点意义。即使是学来的，因其重要，也不排斥。其次，要尽量能够体现文章发表时的学术环境和我个人的学术历程。为此，除个别错讹而又必须修改之处外，文章一律全部保留发表时原样。例如，所引的法律条文都是文章发表时的，即使现在已经修改，也还保留原样。原来的“南斯拉夫”（这个国家现已被分裂成六个国家）、“前苏联”等国名完全按照文章发表时原样不变。对文中的注释也基本上按原样保留，不求全书一致。这主要是想体现当时的学术状况，例如，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论文中的注释很少，有的文章甚至著作，都几乎没有注释，当时的学术情况就是如此。

本论文集的题目“犯罪研究——学科·事实·规范”与内容相关。按照我国目前的学科分类，文集涉及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和犯罪学等理论，研究的具体内容包括犯罪学学科、犯罪事实和犯罪法律。此外，为了体现自己的学术历程，论文集的文章目录排列顺序没有按照内容类别进行安排，而是按照文章发表时间进行排列的。

我是在中国改革开放伊始的1978年开始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此前在机关工作了八年。这八年的社会实践经历对我的人生具有很大影响。

我于1962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是当时的“四院校”（吉林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武汉大学）法律系总共录取的一百名学生中的一个。学制五年，本应1967年毕业，但是由于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毕业推迟到了1968年秋季。而且首次分配还不能一步到位，先被统一分配到部队进行所谓的锻炼，直到1970年春天，才二次分配到具体单位。当时分配的基本原则是：除特殊需要外，大多数是分配“回老家”。于是我被分配到了老家吉林省乾安县。这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地方。我四岁时随父母迁来这里生活，直到上大学才离开，这里应是我的故乡。从1962年上大学离开家乡到1970年又回来，经过八年，兜兜转转绕了一圈又回来了。

当时是“文革”后期，全国实行军管。在县里，县武装部全权管理全县的所有重要工作。我们的分配工作也由县武装部人员负责。与我同时被分配到这里的有二十多位大学毕业生，因县城无力同时安排这么多人，所以大部分被分配到乡下和工厂，而我则被分配到县“保卫部”。当时法院和检察院被撤销，合并到公安机关，“公检法”三家合署办公，对外称为“保卫部”。我在这个机关只是拿工资，上班工作实际在县武装部，属于借调。

从1970年分配到乾安县到1978年调回母校，又八年时间。八年里我先后从事过新闻报道工作，任职过县党委常委秘书、人民公社党委书记兼社长、法院副院长（实际的院长）等职务。

回到故乡，刚上班就到县武装部报道组工作。后来得知，我之所以能留在县城并且被武装部借调，是因为他们看过我档案中的自传，认为我的文笔比较好，所以留下搞新闻报道。当然，后来的工作也没有令他们失望，以我为主撰写的文章曾被发表在《光明日报》上。

后来成立县党委，书记是县武装部政委，全县人事安排也归武装部管，我近水楼台，被正式推荐到县党委办公室当秘书。与县领导接触一年

多，被他们发掘要作为县委常委接班人培养，于是被派到人民公社，当党委书记兼社长。再后来，我被调到县法院任副院长，主持全面工作。这是因为，县委决定给予原县法院院长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处分。当时，县法院院长是地区党委管理干部，对他的处分要报地区党委批准。因此，他的院长职务要暂时保留，但院长工作不能再做，所以要派人接替。这样，可能由于我作为接班人不合格，又是学法律的，就把我派到了县法院。当时的人民公社党委书记与县法院院长是同级，正常情况应当任院长，而我未任院长并非个人原因。我清楚地记得，当时县委书记亲自和我正式谈话，大意是：你任副院长只是暂时的，你现在实际就是院长，主持全面工作，待地区党委批准对原院长的处分，立即正式任院长。对于上述安排，我毫无异议，愉快接受。我是1975年调到法院工作的，对原院长的处分由于可能带有“文革”因素，直到我1978年调到吉林大学时地区党委也没有批下来。这期间我自己对是“正院长”还是“副院长”几乎没有感觉，因为自己实际做的就是院长的工作。难得的是在那个知识分子是“臭老九”的年代，能有机会从事自己专业的工作，就已经十分幸运了。再加上，无论职务是正还是副都与工资无关，那个年代，工资才是令人关心的首要问题。

八年的机关工作中，令我最难忘，也是对我影响最大的是在法院的工作。在法院工作的三年多，虽然对职务的正、副没有什么感觉，但是，法院的工作内容却令我难忘。由于各种原因，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到我参加工作的20世纪70年代初期，一直没有制定刑法典（我国刑法是1979年颁发，1980年正式施行）。法院处理刑事案件主要依据内部规定的具有一定法律性质的刑事政策，稳定性很差。“文革”开始后，这些内部规定也遭到了破坏，这给法院办案带来更大困难，特别是对于我这样的刚出校门时间不长，又有些书呆子气的法律院校毕业的大学生，感到无所适从，甚至感到可怕。这段时间的工作使我对自已有了十分明确的认识：不适合为官！所以，当1977年吉林省法院要调我去工作时，被我婉拒了。尽管当时母亲不赞成的意见对我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更主要的还是自己对司

法实务工作的恐惧。1978年，当改革开放、大学扩大教师队伍的时候，我有幸被母校吉林大学法律系收纳，高兴地去当了教师。在给法律系领导的信中曾经有两句话表达了当时的心境：无能游宦海，有志理华章。后来，自己慢慢认识到，实际是自己行政工作能力太差。值得欣慰的是，那段经历对我后来的人生和具体的教学科研工作都有重要影响。

到吉林大学法律系任教后，我带着巨大的动力，刻苦努力，从助教开始，五年助教，五年讲师，毫无悔意。副教授是四年，我被破格一年提为教授。为了弥补学术上的不足，在大学同学、夫人刘玉琴的大力支持下，克服家庭等各种困难，我在1984年秋季到1986年秋季出国到前南斯拉夫学习深造两年。这段经历对我后来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颇有裨益。出国前我在校从事刑事诉讼法教学和科研工作，出国时初定的任务是学习刑法，到国外后，征得国内系、室领导同意改修犯罪学。回国后，刑诉、刑法仍然都在我的关心之内，但以犯罪学的教学与科研为主。因此，本文集中既有关于刑诉的文章，又有关于刑法的文章，但更多的还是犯罪学方面的文章。由于我比较喜欢哲学，所以有分量的文章都是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为底蕴的。

对我学术影响更大、更直接的是逻辑学。在文集的几十篇文章中，直接运用逻辑学知识研究概念的占有很大一部分。例如，所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就是关于诉讼证据概念的，后来还有犯罪学的概念、刑事政策的概念、法人犯罪概念、青少年犯罪概念、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概念、恐怖主义犯罪概念、刑罚的概念，等等。总之，凡是涉及的问题，首先都要进行概念研究。这可能与我的爱好有关。我记得上初中一年级的時候，在我们那个年代、那个很落后的小县城，很难找到课外书籍，而我不知道从哪里弄到一本《形式逻辑学》，我不仅读了，还做了很多笔记，虽然可能读得不太懂，但影响却很深远。形式逻辑影响我一生的思维习惯。我深刻地认识到，很多学术分歧问题来自概念，而这都与逻辑问题相关。精确的理论一定是逻辑严谨的。

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自然科学理论可以用符号表达，而人文科

学的理论只能用概念、某种意义上是用语言来加以表述。如果同一意义的问题，你的意思是“y”，而他的意思是“x”，分歧是肯定的，因为讨论的本来就不是一个问题。这是我在发表的第一篇文章讨论这种概念中体会到的。我1978年10月正式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从事刑事诉讼法教学工作。1980年1月1日我国《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不久，当时诉讼法学界对刑事诉讼法中的证据概念开始了学术争论。对于证据存在“二性”（确实性和相关性）与“三性”（除前两性外，多一法律性）的分歧，在《法学研究》杂志上讨论了很长时间。我记得在“文革”前（当时这个杂志好像叫《政法研究》）就已经对这个问题争论了相当长一段时间了，“反右”运动开始后停了下来。1980年《刑事诉讼法》施行，证据概念的争论又开始了。其实，分歧就存在于“证据”概念之中，“证据”与“诉讼证据”是两个不同概念，后者比前者多了一个“诉讼”的内涵，所以，它是“三性”（内涵多了，外延小了），前者是“二性”（内涵少了，外延大了）。我还记得，我把论文投到《法学研究》，并写了一封信，大意是，如果稿子不用，请尽快退回。结果时间不长我就收到了退稿信，但《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很快就发表了这篇文章。与此同时，《法学研究》照常发了一期像往常同样争论的文章，此后便没有这方面的文章发表了。

在我的学术生涯中，对我影响比较大的一本小书是华勒斯坦的《开放社会科学》。这本书使我从宏观上对人类知识形成的原因、历史及其发展，学科的形成与区别，有了宏观的、整体的大致认知。从中体会最深的是：知识是因社会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换言之就是：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使我明白了：理论是有目的性的，特别是人文社会科学理论，其目的性更加鲜明。刚开始有这种认识的时候，我对理论神圣性的崇拜几乎崩溃了：如果理论源于目的，那么它还有客观性可言吗？还有资格被称为真理吗？答案在慢慢寻找中，包括现在。我意识到，我们这代知识分子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远不能很好地适应教学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多年来，哲学便成为我唯一的、最密切的导师。遇到问题便到哲学中寻找答案。哲学里说：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有目的的。理性作为人类最高的活动更应

当是有目的的。于是，有关价值的理论、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社会科学真理性的特殊性等，都对我有很多启发。这种启发主要是使我发现了许多需要不断思考的问题。这其中，“域”的概念让我对社会科学理论的认知有了质的飞跃。

我深刻地认识到，社会科学研究实质一定是体现在对“域”的准确把握。换言之，对社会科学对象的研究，首先是对其所在“域”的划定，这是研究它与边界事物的区别；然后是对域内事物进行实质性的认识。实际上，二者是同时进行的。“域”的圈定本身也是对事物的实质性认识。我在《犯罪概念：刑法之内与刑法之外》的研究中深刻地体会到了这一点。犯罪概念是我思考了将近二十年的问题，论文的写作也持续了六七年，其中遇到很多困难，实际上直到现在论文中仍然有一些问题需要深入研究，例如刑事违法性问题等。但是，我有信心的是，文章中基本观点在逻辑上不存在问题。

何为“域”？就是领域、场域、论域等之类的意思，就是事物的关系范围，再简单地说就是“事物的关系圈”、事物本身。马克思说过，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反之也是，社会关系构成了人类社会，构成了社会上的各种各样的社会事实。研究人的社会科学实际就是研究社会关系的，也就是研究人的。社会关系极其复杂，社会科学理论要做到精确，首要的是明确被研究的对象所在的关系范围，即明确对象所在的域。例如，在我和我老师的关系中，我是学生；而在我和我学生的关系中，我是老师。前者的域和后者的域大不相同，必须清晰，否则，就会发生混乱。刑法之内的罪和刑法之外的罪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域中的事物，如果分不清楚，就必然造成混乱。在这方面，哲学可能好一些，它研究整个社会，甚至把宇宙都包括在它研究的范围之内，它的域好像无限大，连研究对象都是其要加以解决并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哲学理论只好抽象再抽象。按照《开放社会科学》的分类，法学不属于社会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规范，很特殊。但是，域的观念对法学理论研究同样重要，至少要区别开法律之内与法律之外两个不同的域，否则也会发生问题。由于法学家也是社会人，常常以社